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同生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近期有2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对此次23名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814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